

证券代码: 688122 证券简称: 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: 2025-027
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冯勇、杜予虹、李魁芳、王凯旋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监措字〔2025〕12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全体高度重视，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《决定书》所述事项进行全面的梳理分析，形成了责任明确、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公司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现形成整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(一) 存在的问题:收入核算不规范

公司2024年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不及时，导致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整改措施:

公司已经组织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针对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认真分析此类情况产生的原因。加强财务人员有关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培训，重点要求学习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（2017年）》，结合公司业务特点，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各个场景，对收入确认时点、支持收入确认的单证进行讨论，并就上述知识向销售部门解释宣导，同时对销售部门提出要求，规范销售单据流转，确保财务部门收入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单据支持，并及时进行留档备查。公司依托现有财务系统增强内部控制，以便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或遗漏。定期对企业收入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，保证企业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、市场部、外贸部、制造四厂销售组。

整改时间:已落实整改完成，并将持续规范执行。

(二) 存在的问题: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

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审议空窗期内，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整改措施:

公司已经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、证券法律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加

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视程度，提高合规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法

律部、财务部。

整改时间:已落实整改完成，并将持续规范执行。
 (三) 存在问题:2024年年报前五大客户明细金额披露不准确
 公司因未将属于某同一控制的客户在年报中合并列示，以及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不及时，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金额、占比等披露不准确。

整改措施:

1. 关于将属于某同一控制的客户在年报中合并列示
 公司已经组织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对客户的控制人进行排查，要求销售人员在客户资料登记时认真记录股权结构等信息，并定期维护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客户资料，对于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金额、占比等信息由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门以及销售部门复核，确保年报披露中同一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。

2. 关于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不及时
 公司已经组织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针对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认真分析此类情况产生的原因。加强财务人员有关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培训，重点要求学习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（2017年）》，结合公司业务特点，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各个场景，对收入确认时点、支持收入确认的单证进行讨论，并就上述知识向销售部门解释宣导，同时对销售部门提出要求，规范销售单据流转，确保财务部门收入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单据支持，并及时进行留档备查。公司依托现有财务系统增强内部控制，以便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或遗漏。定期对企业收入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，保证企业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、市场部、外贸部、制造四厂销售组。

整改时间:已落实整改完成，并将持续规范执行。

(四) 存在的问题: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

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审议空窗期内，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整改措施:

公司已经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、证券法律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加

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视程度，提高合规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、市场部、外贸部、制造四厂销售组。

整改时间:已落实整改完成，并将持续规范执行。

(五) 存在的问题: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

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审议空窗期内，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整改措施:

公司已经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、证券法律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加

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视程度，提高合规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、市场部、外贸部、制造四厂销售组。

整改时间:已落实整改完成，并将持续规范执行。

(六) 存在的问题: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

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审议空窗期内，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整改措施:

公司已经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、证券法律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加

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视程度，提高合规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、市场部、外贸部、制造四厂销售组。

整改时间:已落实整改完成，并将持续规范执行。

(七) 存在的问题: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

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审议空窗期内，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整改措施:

公司已经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、证券法律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加

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视程度，提高合规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、市场部、外贸部、制造四厂销售组。

整改时间:已落实整改完成，并将持续规范执行。

(八) 存在的问题: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

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审议空窗期内，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整改措施:

公司已经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、证券法律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加

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视程度，提高合规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、市场部、外贸部、制造四厂销售组。

整改时间:已落实整改完成，并将持续规范执行。

(九) 存在的问题: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

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审议空窗期内，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整改措施:

公司已经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、证券法律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加

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视程度，提高合规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、市场部、外贸部、制造四厂销售组。

整改时间:已落实整改完成，并将持续规范执行。

(十) 存在的问题: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

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审议空窗期内，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整改措施:

公司已经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、证券法律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加

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视程度，提高合规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、市场部、外贸部、制造四厂销售组。

整改时间:已落实整改完成，并将持续规范执行。

(十一) 存在的问题: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

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审议空窗期内，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整改措施:

公司已经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、证券法律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加

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视程度，提高合规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、市场部、外贸部、制造四厂销售组。

整改时间:已落实整改完成，并将持续规范执行。

(十二) 存在的问题: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

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审议空窗期内，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整改措施:

公司已经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、证券法律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加

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视程度，提高合规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、市场部、外贸部、制造四厂销售组。

整改时间:已落实整改完成，并将持续规范执行。

(十三) 存在的问题: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

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审议空窗期内，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整改措施:

公司已经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、证券法律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加

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视程度，提高合规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、市场部、外贸部、制造四厂销售组。

整改时间:已落实整改完成，并将持续规范执行。

(十四) 存在的问题: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

<p